

##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:00 至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职工代表发出。本次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30 人，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；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为了鼓舞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计华霞、胡爱侠、何丽君为核心员工。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30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# 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